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10
21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 4.2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 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要求各缔约方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这两条还要求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应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20 条第 2 款）。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提供以上第 4 段提及的信息，并加以汇编、分析和梳理，供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 XI/1 A 号决定，第 5 和 6 段）。
3. 在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第 2013-003 号通知（参考号：SCBD/SEL/ABS/VN/BG/81188）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8 月 2 日的催复通知中，执行秘书邀请提交关于

* UNEP/CBD/ICNP/3/1。

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意见和（或）相关信息。根据这一要求，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欧盟）、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和尼日利亚等 7 个缔约方，一个政府间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国际商会、Plantwise、基尤皇家植物园、伦理生物贸易联盟（UEBT）和鲁汶天主教大学等 6 个组织提交了文件。

4. 作为其来文的一部分，欧盟列入了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使用者征集到的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因此，欧盟来文还包括来自以下方面的信息：欧洲生物分类基金联合会（CETAF）；德国草药行业；德国研究基金会（DFG）；欧洲种子协会；德国生物技术行业协会；德国研究型制药公司协会；欧洲制药行业和协会联合会以及国际制药行业和协会联合会；微生物资源研究基础设施；国际植物交换网；基尤皇家植物园和伦理生物贸易联盟（UEBT）。

5. 日本的来文包括关于 2013 年 3 月召开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问题非正式会议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高研所）为会议撰写的研究报告和会议的报告。这些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ICNP/3/INF/2 和 UNEP/CBD/ICNP/3/INF/3）印发。研究报告包括关于若干不同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概览。

6. 上述来文可查阅：<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已提交的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实例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¹

7. 来文的内容一般可分为两类：一是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二是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该如何开展第 19 条和第 20 条赋予的任务的意见。因此，本文件的第一节总结了就不同类别的工具所提供的信息，第二节综合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19 条和第 20 条方面的作用。第三节提出了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若干问题。

一. 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

8. 一些来文包括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这些信息如下：

(a)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与……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协定”；

(b) “关于在埃塞俄比亚获取遗传资源和社区知识的行为守则”；

(c) “关于在埃塞俄比亚获取遗传资源和社区知识的指南”；

(d) “关于日本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的准则”；

¹ 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虚拟图书馆部分公布这些工具：<http://absch.cbd.int/>。

- (e) “欧洲生物分类机构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 (f) “国际医药制造商联合会和协会联合会成员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准则”；
- (g) “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规定国际行为守则”；
- (h) “STD01 – 伦理生物贸易标准– 2012-04-11”（伦理生物贸易联盟）；
- (i) “伦理生物贸易联盟专利和生物多样性原则”；
- (j) “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政策和做法以及天然成分供应链评估手册”（伦理生物贸易联盟）；
- (k) “MicroB3 项目关于获取海洋微生物和惠益分享的示范协定”；以及
- (l) “准则：研究项目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9. 一些来文还提及现有的工具。印度指出，印度的《生物多样性规则》规定了四种形式，即：(a) 获取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申请；(b) 转让研究成果的申请；(c) 申请知识产权的申请；以及 (d) 第三方²转让的申请。

10. 作为欧盟来文的一部分，德国研究基金会提及其“关于资助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研究项目的提议的准则”。

11. 知识产权组织的来文提及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数据库这一分享关于知识产权合同条款的工具。³ 他们指出，该数据库载有 39 份示范和实际协定。

12. 基尤皇家植物园的来文提及该组织制作的一些工具：(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包括商业化政策；⁴ (b)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在线工作人员指南，其中规定了收集、使用和供应遗传资源以及与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工作的最佳做法；(c) 国际和双边样板协定，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适用于政府伙伴）以及谅解备忘录（适用于业界伙伴），说明了长期协作项目的条件；(d) 客座研究员政策；⁵ (e) 获得 DNA 数据、影像和信息的政策；⁶ 以及 (f) 示范文件，包括一份捐款单（遗传材料送至基尤皇家植物园时由提供者签署）和基尤皇家植物园材料转让给第三方的材料供应协定。来文还指出，基尤皇家植物园参与了植物园和生物分类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统一办法的活动，例如，通过国

² 请注意，本文件中，“party”是指某一合同中的当事一方，而“Party”则是指根据上下文已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

³ 见：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⁴ 见：www.kew.org/conservation/docs/ABSPolicy.pdf。

⁵ 可参见：www.kew.org/collections/herb_conditions.html。

⁶ 见：www.kew.org/science-conservation/help-habitats/share-data/。

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的共同政策准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以及欧洲生物分类基金联合会当前的工作。

13. Plantwise 的来文提及其“关于标识用途的生物标本国际转让的政策声明”。⁷

14. 欧洲种子协会的来文提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所使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他们指出，育种部门的所有植物育种活动均广泛使用这一协定。

15. 一些来文提及正在制作中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类型的工具。中国指出，中国正在组织根据其国情制作这种工具，而印度指出，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编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目前正在征求公众的意见。

16. 欧盟来文中包括了德国草药行业的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关于草药行业执行拟议的欧盟名古屋议定书条例的最佳做法指南的建议。德国研究基金会的信息指出，该基金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制一份附有示范条款的文件，并正在努力根据预期要通过的欧洲和德国条例和法律更新准则的现有版本。欧洲种子协会的信息指出，欧洲植物育种部门一开始拟定该部门的最佳做法，其长期目标是确定一种能够成为全球性标准的做法。他们指出，他们预期于 2014 年中完成工作。德国生物技术行业协会提供的信息提及关于获得遗传资源的若干初步基本原则的协定。

17. 欧盟来文还包括了微生物资源研究基础设施（MRRI）的信息。除了上文第 8(g)段提及的“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规定国际行为守则”（MOSAICC）外，微生物资源研究基础设施还说明了当前的其他工作。这包括微生物资源研究基础设施的建立，该基础设施目前正在集中编制微生物收集的新的研究基础设施的法律运作框架，其中包括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共同政策。他们还指出，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获取规定国际行为守则（MOSAICC）的审查已经开始，以期使之与《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此外，世界菌种收集联合会制定了 TRUST 倡议（透明和方便用户的科学和技术系统），其目的是建立一种可以信赖的微生物来源的有效全球系统。该联合会解释说，该系统将利用称作‘全球独特标识’的电子标识，来安排微生物材料的转让，跟踪资源和相关信息的流动情况。

18. 日本指出，日本农林渔省启动了为期五年的项目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2012-2016）。日本解释说，该项目的目的是拟定外国/组织与日本组织合作工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合作工作期间，将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形式的相互利用具体针对农业和园艺部门的作物遗传资源的最佳做法。

19. 知识产权组织指出，其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中涉及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用所获得资源所产生惠益的知识产权问题。他们指出，知识产权组织就准则问题开展的工作，目的是制作一种资源，以便提请遗传资源的监护人注意在他们决定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达成协议时会

⁷

见：www.plantwise.org/uploads/file/PW_Policy_ALL_28May2013.pdf。

产生的实际问题。知识产权组织的来文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知识产权准则草案”这一协商草案。⁸

20. 高研所的研究报告提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要求委员会秘书“促请利益相关者团体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支领域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对各种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作法和/或标准的情况进行报告并汇总，供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并供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查，同时确认自愿措施不得影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CGRFA-14/13/Report 第 40 段(ix)分段）委员会还要求根据进程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该草案将是协助各国政府的自愿性工具，而不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新国际文书。要点草案应提交委员会的下一届常会审议（CGRFA-14/13/Report 第 40 段(xv)分段）。

21. 少数来文还提供了关于使用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的经验的信息。埃塞俄比亚提到，埃塞俄比亚在与不同用户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中使用了示范合同条款（见上文第 8 段(a)和(b)分段提及的文书）。日本提到，日本国家技术和评价研究所根据谅解备忘录和项目协定，与其他亚洲国家政府或国家机构就共同研究和开发活动开展了协作。日本来文解释说，根据这些计划，学术研究人员、私人公司等只要申请就可以参加活动，因为谅解备忘录和项目协定事先已明确规定了研究人员参加的问题。日本指出，这些安排对于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来说都非常有用，因为这些安排可减轻双方必须单独谈判的负担。

22. 德国研究基金会指出，该基金会准则的使用者认为这些准则能够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申请获得生物和遗传材料的进程提供重要的初步指导。他们指出，准则帮助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及相连带的法律义务。德国研究基金会还指出，该基金会正在努力收集更多关于其准则使用情况的信息。

23. 基尤皇家植物园指出，2013 年，该植物园拥有 63 项有效协定，这些协定都以样板协定为基础，供政府伙伴和机构伙伴使用（见上文第 12 段）。

24. 该来文以及特别是高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都有助于辨别示范合同条款中都提到的一些问题（第 19 条）：

- (a) 确定协定的当事方；
- (b) 协定的期限；
- (c) 确定条件；
- (d) 协定的范围；
- (e) 关于商业或非商业意图以及当意图从非商业性转变为商业性时将要遵守的程序的声明；

⁸ 准则草案还可查阅：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draft_guidelines_feb_2013.pdf。

- (f) 协定所适用的确切材料和（或）传统知识以及拟议的分析过程的规格；
- (g) 未使用材料的情况；
- (h) 对向第三方转让材料或研究信息的要求；
- (i) 关于需要遵守的任何相关文书或必须遵守的要求的声明；
- (j) 提供一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 (k) 关于将要分享惠益的原则的声明；
- (l) 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 (m) 关于将要分享的规定惠益的声明；
- (n) 关于将要分享的可变惠益的声明；
- (o) 传统知识；
- (p) 关于使用者向提供者报告其活动的规定；
- (q)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r) 争端的解决；以及
- (s) 遵守和终结。

25. 高研所的研究报告还包括关于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中常见的要点的概览（第 20 条）：

- (a) 《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概述，以及一些情况下，其他相关的文书；
- (b)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历史和发展情况的背景，以及涉及各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研究惯例；
- (c) 关于适当行为的指导，包括行为和道德准则，例如自土著和地方社区寻求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国家联络点进行联络；
- (d) 确定事先知情同意所涉原则和细节的指导；
- (e) 关于寻求在某一研究过程中获取和（或）使用传统知识时所涉及的考虑的指导；

- (f) 关于在根据《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收集和使用的过程中确保可持续性的指导；
- (g) 关于支持《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转让规定的指导；
- (h) 有关按照共同商定的条款达成正式合同性惠益分享协定的要求的解释，同时指出惠益分享备选办法，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性惠益；
- (i) 有关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要求的解释，包括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移走原地发现的材料的许可的任何要求；以及
- (j)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和备选办法的指导。

26. 从以上信息中可以发现，可能属于《议定书》第 19 条和第 20 条范围的不同类型的工具有很多。这些包括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制定的工具，政府间组织制定的工具或通过政府间进程以及由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组织制定的工具。高研所的调查报告包括对于示范合同条款和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分析。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

- (a) 这些工具适用于广泛的部门，包括制药、生物技术、农业、作物科学、一般性天然产品贸易以及非商业研究的贸易，其中包括生物分类、生态学、养护生物学等其他基本研究领域；
- (b) 示范协定可以：
 - (一) 由预期不会成为协定一方的公共或私人部门机构撰写，采取的形式是笼统的样板，为的是能在特定情况下加以修改和适用，并可在不同管辖权内适用；
 - (二) 由协定的某一可能的当事方撰写，例如研究或收集机构，并且可能规定出提供和使用机构之间研究协作的条款；
 - (三) 限于非商业或商业性研究，或可能适用于两者；
 - (四) 涵盖移地或原地资源或涵盖两者；
 - (五) 附带一套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从而对可能被视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条下的示范合同条款的工具与可能被视为《议定书》第 20 条范围内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的工具作出有限的区分；
 - (六) 来自各种来源和适用于多种情况的实际协定，经事后去除协定的一方或双方的名字后，这些协定成为了示范合同；
- (c) 各国政府可制定能够作为执行工具的示范协定、准则或解释性文件，这些协定有助于使用者和其他方面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开展活动；

(d) 第 20 条工具的用意可以是支持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其用意也可以是，在没有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但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当事方希望确知他们是在尊重既定国际原则的情况下，支持符合《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e) 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能够支持可能是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部分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材料转让协定、出口许可、研究许可或研究协作协定，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协定；

(f) 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可能与谈判进程、协定内容有关或与两者都有关；

(g) 如果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中提及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则可能必须遵守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的规定或要求，这是研究补助金的一项条件，或是成为某一组织成员的一项要求；

(h) 尽管这些示范合同中有若干合同提出了代表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不同途径的各种任择条款，但很多示范合同没有提出，而大多数示范合同条款旨在发挥整体发挥效能的完整合同的背景下提出的；

(i) 但是，大多数示范协定系基于仍然存在谈判余地的前提之上；

(j) 参照《议定书》对现有示范合同条款进行修订，在没有进行过此种修订的情况下可能是必要的。但请注意，一些示范合同系作为一种执行国家立法或规章的途径而制定的。在此情况下，参照《议定书》对某一示范合同进行修订，都可能需要依照在该管辖区内执行《议定书》的政策和（或）立法改革进行；

(k) 由于第 20 条工具的注意力往往十分广泛，而且就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来源提供的是一般性的背景，因此，参照《议定书》修订这些工具就有可能导致实质性的增加，尤其是在《议定书》已经提供了进一步的重要定义的问题上，例如其有关传统知识的规定；

(l) 示范合同之间的区别往往更多地发生在是否预期研究的形式是商业性还是非商业性等问题上，而不是应用的具体部门上。研究部门以及，根据影响而言某一特定部门所采取的研究管理，往往与所要求的基因标本的类别或质量、协定期限、给提供者带来的惠益的分为和数量、以及是否作为研究进程的一部分获得了传统知识，而不是示范合同的基本结构。换言之，这些问题更多涉及执行实际协定时各当事方之间将要商定的细节，而不是示范协定的基本结构；

(m) 对于第 20 条工具而言，各种不同工具都有重要的实质性细节。主要的区别往往是强调的不同，而将要使用工具的利益攸关方的需要以及将要使用工具的情况和部门往往会贯穿于这种不同中；以及

(n)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一些工具与第 20 条工具相关联并相互重叠。尽管并非常常侧重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但这些工具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具体问题上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了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指导，因而是对第 20 条工具的补充。例如，这种工具有可能就寻求同意、进行研究以及与土著和地方社

区谈判惠益分享协定过程中怎样做才算道德操守为提供指导。土著和地方社区为自己使用的目的而制定的社区规约，有可能在帮助社区理解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中提出它们的权利和利益发挥作用，同时向寻求获取的人告知其期望和流程。

27. 执行第 19 条和第 20 条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指出，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能够帮助使用者和提供者以同时也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式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为说明《公约》的三项目标之间的联系提供实际的机会。因此，非正式会议认为，这些工具《公约》和《议定书》所述缔约方的广泛目标与现实情况中执行这些目标之间的一个重要的中介。

28. 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还在讨论情况的概述中包括了若干相关问题。提到的一些问题包括：⁹

(a)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能够有助于促进一致性、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可跟踪性，并可能减少交易成本；

(b) 虽然第 19 条和第 20 条所涉工具十分重要，但这些工具本身还不足够。需要广泛的能力和系统来有效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c) 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能够为肩负监测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行为者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d) 应该利用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来帮助当事方建立信任和建立对于协定条款的共同而全面的理解；

(e) 各缔约方应该更多关注如何更好地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的规定，就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制定示范条款；

(f) 在标准而一致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与不同部门和不同国家的多种多样的工具的利弊问题上，存在很多不同看法。一方面，较一致的办法有可能支持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和消除当事方之间的讨价还价的能力。另一方面，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要求，运作的背景不同，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需要反映国家办法和立法制度的多样性；

(g) 示范合同数量的增加，可能带来实际的挑战，例如，两个具有各自不同模式的机构试图达成协议的情况；

(h) 在如何解决示范合同条款和国家立法之间可能的不一致方面仍然存在问题；以及

(i) 准则和其他工具有可能在其活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但目前对《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了解甚少的部门中发挥重要的提高认识的作用。

⁹ 关于这些讨论的完整概述载于 UNEP/CBD/ICNP/3/INF/3 号文件的 H 节。

29. 尼日利亚指出，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可能对技能有限和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了解甚少的发展中国家有好处。尼日利亚认为，这些类的自愿规范使得国内立法更加容易使用。尼日利亚还认为，准则界定了获得和利用遗传资源时要采用的最佳做法，因此，阻止了挪用，并产生透明性和平等。

二. 关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第 2 款的意见

30. 三个缔约方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该如何履行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赋予的任务提交了意见。

31. 一缔约方指出，为了第 20 条第 2 款的目的，秘书处应该拟定一份关于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一次会议审议。该缔约方还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的次数，不应多于每四年一次，这是因为，只有经过一定阶段的实践后，才能对这些工具的成效进行评估。

32. 另一缔约方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有必要就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特别是在与第 20 条第 2 款的文字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就示范合同条款进行定期审查的目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的问题，该缔约方指出，这将需要今有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因为通过这些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需要根据执行《议定书》的经验的发展以及在可能的正式通过之前达成非正式的共同理解来决定。

33. 另一缔约方认为，定期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自愿规范的使用情况应该包括《波恩准则》。

34. 有一组织指出，关于应该有能够在国家层面上接受的部门性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备选办法，能够极大地鼓励制定这种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大大有助于这些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利用。

35. 高研所的研究报告以及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还提出可能与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有关的一些问题：

(a) 有可能需要分享有关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经验以及从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b) 就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在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作用编制详细的具体部门的个案研究——包括提及在每一接受审查的部门内，更加多样化或标准化的办法是否更加有益——可能有助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20 条方面的作用；

(c) 进一步的审议将会有助于了解这些工具在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潜在作用（包括执行《议定书》第 9 条）；

(d) 分享关于不同类型的工具如何能够阐明从非商业向商业用途转变的问题并提供指导的信息将是有益的；

(e) 请对工具作过或打算进行修订的撰稿人提供信息，说明所做修订的性质和原因，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要进行的审查的目的，将是有用的；以及

(f) 第 20 条第 2 款提出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或标准的这一要求，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加以落实，包括可能通过的任何具体工具可继续保持自愿性质，但须确认该工具符合《议定书》。

三. 结论和供审议的问题

36. 本文件第一节中概述的现已提交的有关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信息来表明，现已制定了很多的工具，各国政府和组织目前正在就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开展很多活动。与此同时，尽管制定了很多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有关的工具，但是，《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后，只有很少的工具作过修订或发展。

37. 就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赋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务提出的意见，包括一些不同的方面。一个方面是审查工作的时机和频率。有人建议，审查工作的次数不应多于每四年一次，以便能够积累这些工具和执行《议定书》的经验。如果第一次审查是在《议定书》生效后的四年进行，这将与对《议定书》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第 31 条）冲突，应该考虑如何能够让这两项工作相互补充。

38. 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的另一个方面是审查工作的目的。如上文概述的，审查工作的可能目的可以使分享有关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的实际使用情况、所吸取经验教训以及这些工具如何能够解决并支持落实《议定书》的某些方面的信息。其他可能的目的是对这些工具的具体方面进行分析，例如，审议不同部门和不同国家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的多样性办法与标准化办法的利弊；这些工具在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潜在作用；这些工具如何能够阐明从非商业向商业用途转变的问题并提供指导；或者，参照《名古屋议定书》对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进行修订的情况。

39. 还提出了第 20 条第 2 款的具体问题，即：可能通过具体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目的。尽管有人指出，在国际层面上通过这些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能够鼓励这些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制定和使用，但也有人指出，通过这些工具将需要更多有关执行《议定书》的经验，因此，应该推迟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

40. 因此，尽管就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中的审查工作的可能目的提出了一些建议，但鉴于需要更多有关这些工具的使用和执行《议定书》的经验这种表示，最好是将对于审查工作具体目的的审议推迟至接近将要实际开展这一工作之时进行。

41. 鉴此，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

(a) 鼓励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撰稿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这些工具；

(b) 鼓励更新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制定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工具；

(c)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审查《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使用情况。
